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insheng Drawi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民築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6)

盈利警告

本公佈由中民築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之資料，相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所錄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淨額，本集團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淨額之重大增長，為數將不少於180,000,000港元。

本集團財務表現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繼續錄得虧損，而且虧損額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若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根據所報市價計算)大幅下跌，導致若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約90,000,000港元，有關虧損須入賬列作損益部分之其他虧損(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列入其他全面虧損)；(ii)誠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提及，Liu Shu先生就有關本集團建議收購位於深圳之物業(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作出之公佈)而未歸還本集團誠意金，儘管本集團曾努力追討有關誠意金，並預期有關金額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前退還予本集團，然而由於在經過一段長時間後仍未能成功追討有關退款，本集團已就誠意金作出約72,000,000港元之全數壞賬撥備；及(iii)因本集團積極僱用人員以支援本集團擴展中國業務及運營而導致行政開支大幅增加。

由於本公司尚在落實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故本公佈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就目前可獲得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出之初步評估為依據，而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因此可能會出現變動。有關本集團相關業績及表現之詳情將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下旬公佈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業績中披露。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民築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弭洪軍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弭洪軍先生(主席)、閻軍先生(副主席)及陳致澤先生為執行董事；方容女士及周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李志明先生、陳志鴻先生及姜洪慶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